

公司代码：601211

公司简称：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贺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3,301,694,950	559,314,278,319	2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5,192,539,401	137,501,489,808	-1.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122,701	26,437,363,565	-117.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5,736,791,177	20,593,180,855	2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2,127,669	6,546,185,803	3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9,790,028	6,132,715,797	3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5.19	上升1.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69	4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69	37.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244	16,249,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40,316	553,103,320	主要是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7,379	-31,253,731	
所得税影响额	-2,137,606	-140,689,5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7,394	-5,071,684	
合计	6,322,481	392,337,6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注1)		156,7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注2)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3)	1,900,963,748	21.34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4)	1,391,750,920	15.62	-	未知		境外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5)	682,215,791	7.66	-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6)	609,428,357	6.84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2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7)	134,888,063	1.51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057,532	1.01	-	无	-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8,999,990	1.00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注7）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人民币普通股	1,900,963,74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1,750,9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91,750,92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人民币普通股	682,215,79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人民币普通股	609,428,3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人民币普通股	260,547,31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人民币普通股	246,566,5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人民币普通股	154,455,90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888,063	人民币普通股	134,888,0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057,532	人民币普通股	90,057,5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8,9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88,999,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H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H股及A股。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公司股东总数包括A股普通股股东和H股登记股东。报告期末A股股东156,594户，H股登记股东184户。

注2：此处的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

注3：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152,000,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4：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5：前十名股东列表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64,104,6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6：前十名股东列表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103,373,8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情况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97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597,576,000	8.5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1,498,000	4.6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83,426,000	4.0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263,833,000	3.7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497,000	3.4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187,519,000	2.6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112,000	2.3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148,340,000	2.1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光大银行）	125,069,000	1.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323,000	1.64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变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17,741,519,731	11,596,258,702	52.99	客户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94,580,069,167	72,088,344,371	31.20	两融和存展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543,926,452	550,081,484	362.46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存出保证金	26,191,205,808	12,975,377,462	101.85	随市场行情变化，存出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32,880,079,833	5,689,249,507	477.93	主要是香港子公司短期贷款业务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865,585,163	2,458,562,530	57.23	投出项目规模增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31,537,202,025	10,311,102,361	205.86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增加了短期借款的规模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535,907,393	17,424,352,341	144.12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增加了短期融资券和收益凭证的发行规模
衍生金融负债	5,086,210,973	1,358,809,303	274.31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款项	67,716,518,341	37,033,564,943	82.85	主要是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增加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 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09,136,971	7,589,504,646	37.15	经纪和投行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496,117,539	4,492,018,602	44.61	主要由于市场交易量同比上升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41,885,793	1,690,364,080	50.38	主要由于证券承销收入上升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5,953,625	737,782,797	39.06	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3,692,826,977	2,722,374,083	35.65	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
信用减值损失	330,815,734	784,084,367	-57.81	主要是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计提的减值准备同比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3,691,849,409	2,600,607,054	41.96	大宗商品交易量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122,701	26,437,363,565	-117.48	主要是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以及短期贷款和融出资金规模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4,202,708	-20,796,181,094	不适用	主要系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4,622,535	17,431,816,877	174.93	主要系本期发行的各类债券规模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解决与上海证券同业竞争问题相关事项

为解决本公司与上海证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9年8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采取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同意通过由上海证券定向增资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资具体方案的议案》,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认缴上海证券新增注册资本,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上海证券现有三家股东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的持股比例为

50.00%，成为上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公司对上海证券的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51%降低至24.99%，本公司与上海证券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2020年1月，上述事项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公告2019-068、2019-077、2020-005号）

2、国际集团增持公司H股股份事项

2020年1月9日，国际集团通过港股通系统增持了公司H股80,000股并同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国际集团拟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的12个月内，适时增持公司H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且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不低于H股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公众持股量。自首次增持至2020年9月30日，国际集团累计已增持公司64,104,600股H股。

3、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2020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2020年6月29日，本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2020年8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议案》。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并决定进行首次授予，公司确定2020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440名激励对象授予79,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7.64元/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99,99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3 公司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